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8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06年5月15日至6月2日

对审议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马拉维

宪法，立法和公约现况

- 1 “歧视”一词没有一个立法或司法定义。目前正在开会制定《两性平等法规》的两性平等法特别法委员会将考虑对歧视一词作出界定。
- 2 两性平等法特别法委员会正在进行的法律改革，其范围是不受限制的。为了制定《两性平等法规》，委员会希望将原先审议继承法和婚姻法时没有涉及的所有关于两性平等的问题都包括进来。但是这一审查进程不涉及对马拉维各项法律进行全面审查，只是具体审议被认为对性别问题没有敏感认识和歧视性法律。将在改革中审议习惯法问题，委员会收到的人权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马拉维国家艾滋病政策都建议消除委员会打算审议的某些有害的歧视性习俗。
- 3 如上所述，制定《两性平等法规》需要禁止或消除某些有害习俗。阻碍该领域立法通过的障碍包括围绕这些传统习俗的“保密风俗”、对其危害或有害影响的无知以及对法律和人权问题无知。政府、人权委员会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为改变这种情况采取了很多公民教育措施。
- 4 最近两性平等法特别法委员完成了对《婚姻法》和《离婚法》的审议，并提出最后建议和完成了《婚姻和离婚法草案》，即马拉维的“婚姻、离婚和家庭关



系法”的定稿。现行婚姻法没有法定年龄限制,《宪法》只是规定“国家应该宣布任何一方的年龄低于十五岁的人之间的婚姻无效”(第 22(8)条)。

5. 这并不是一项全面禁令。根据婚姻成文法,视缔结的婚姻的类型实施不同规则。报告(第 16.3.2 段)为根据《婚姻法》缔结的婚姻(从统计数字来看非常少)规定了最低婚姻年龄。但是就习俗婚姻来说,没有最低年龄要求,进入青春期的一个决定因素。不过强奸罪法(法定强奸罪)规定与 13 岁以下的女孩发生性关系是非法的,因此按《刑罚》规定,同 13 岁以下的女儿完婚构成一项刑事罪。

6. 委员会建议将结婚最低年龄提高到十八岁并取消需父母同意的规定,因为有些父母滥用父母亲责任,让未成年的子女成婚。为此,法案草案将最低结婚年龄定在 18 岁。已经提出供国家即将进行宪法审查的的法案也在法律委员会进行审查,以便进一步强调 18 岁为宪法规定的婚姻年龄。

7. 马拉维人深信传统司法,但是都是诉求传统法院或地方法院。1994 年以来因发现上述法院违宪而暂停活动。但是特别法委员会正在开会审查与其设立和职能有关的立法,以便设法将这类法院归入政府的司法机构,而不是像过去那样属于行政范围。

8. 总的来说,高等法院的法官在宪法和国际所有法律事项和人权标准方面受过良好的训练。报告(第 2.6.8 段)提到的裁决有点过分,提出判决的法官此后就退休了。政府为所有法官和治安法官定期接受进修做出重大努力,人权已是大学法律系课程中的一门必修课。

9. 拟订《两性平等法规》的委员会仍在开会,法规有待最后定稿。但已确定法规将主要涉及以下各方面:

- 禁止某些文化风俗
- 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
- 促进卫生和生殖健康
- 重视教育和培训
- 消除贫穷和赋予经济权力
- 审查人权的其他方面
- 防止性骚扰

报告和法案待最后完成后提交司法部长,在 2006 年 5 月底之前提交议会和内阁。

10. 国家两性平等政策的影响:提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协助其他组织提出两性平等政策;协助将社会性别主流化纳入经济的各个部门;根据这项政策制定国家社会性别方案;一些利益有关者正利用这项政策执行各项活动。两性平等政策将

在 2006/07 财政年度进行审查，经审查和推出后尽快通过。现有文件已在 2005 年 12 月到期。存在的障碍包括能否得到资源。由于财政资源问题，国家社会性别方案的制定稍迟了一些；由于该方案推迟制定，评估工作只能部分完成；在刚开始实施时，利益有关者之间的伙伴关系不尽人意。

11. 《减贫战略文件》没有将千年发展目标列入其中。但是战略涉及到艾滋病/艾滋病、社会性别和环境等交叉问题。尽管《减贫战略文件》制定了一项检测制度，但是获得的资料没有按性别分类。社会性别项下的妇女优先事项作为一个交叉问题被概括得过于简单。因此，在战略四大支柱下没有明确界定妇女的优先事项。

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

12. 政府决定将社会性别、儿童福利和社区服务部变成职能部委，因为两性平等应纳入各个部门的主流；该部仍有权力，推动各个部门的社会性别主流化。

13. 国家两性平等委员会处于停滞状态，因为该委员会不是根据议会的一项法令成立的。但是经协商后认为，有必要设立一个可称为国家两性平等委员会的立宪机构；一些捐助者愿意协助制定具体计划，执行妇女平等标准活动，为非政府组织培训维护妇女权利的培训师。

定型观念

14. 《两性平等法规》处理下述问题。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5. 2006 年 4 月议会将讨论《免受（防止）家庭暴力法》，不过该法通过的时间表无法准确预测，但是在讨论和形成法律后很快就会通过。该法的内容包括：解释；该法的目的；各项命令；执法人员的选派、义务和权力、警察的进入权；一般事务和安排。

16. 已有一项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战略（2000-2006 年），其中列入了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问题；中小学设有生活技能科目，禁止教师虐待学生，以努力消除学校中对女童的性剥削。

贩卖妇女和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

17. 法律委员会定于从今年开始执行一项禁止贩卖人口法方案。2000 年提交议会的《刑罚》修正案载有若干关于推动卖淫的条款，包括将人运入运出马拉维，或在马拉维过境，以达到卖淫目的。《刑罚》相关的订正条款集中于扩大猥亵罪、乱伦罪和其他性犯罪范围，以便向一般都是女性的受害者提供保护。妓女的权利和保护可能会列入《两性平等法规》。但是人口贩卖方案所涉范围广泛，旨在保护所有贩卖受害者，而不仅仅是被贩卖去卖淫的受害者。

18. 正在采取措施将卖淫收入定为违法收入。将根据《两性平等法规》条款处理被虐待的商业性工作者的权利问题。

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

19. 《两性平等法规》将考虑根据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男女平等与发展宣言》规定的定额形式制定平等权利行动法。这将包括下列方面的定额：

- 公共事务
 - 公务员制度
 - 立宪机关或机构
 - 合法公司
 - 外交事务
- 政治参与
 - 议会
 - 地方政府
 - 政党
 - 内阁
- 私营部门
 - 理事会/董事会
 - 高层管理
- 传统领袖
 - 酋长

国籍

20. 法律委员会在其 1996 年关于“审查关于褫夺、婚姻、配属和公民权的法律”的第一份报告中处理了《宪法》与《移徙和公民法》之间的矛盾。但是这些修正案尚未通过。

教育

21. 《两性平等法》充分涉及女学生面临的问题，这方面的措施除其他外包括：重新入学政策——因健康原因辍学的女孩可以重新入学——让贫穷学生继续上学的奖学金方案和干旱最严重地区学生的供餐方案。在拟订《两性平等法规》时将考虑教育机构入学配额问题。

22. 由于很难推行由捐助者出资的方案，因此正在让教师分阶段接受培训。最大障碍是得不到财政资源。

23. 正在为走读中学的女孩设计寄宿设施；师范学院的女生入学率已从 13% 提高到 31%；在教育部门六个管理人员中，妇女占四个。

就业

24. 劳工法不歧视妇女，不论是否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非正规经济部门也像正规经济部门一样规定了最低工资标准。但是主要是妇女组成的非正规经济部门很难实施最低工资标准。

保健：更容易获得

25. 目前已采取的措施

- 提升保健中心，提供基本产科急诊服务
- 增加提供基本产科急诊服务的保健中心数目
- 提出和加强社区措施，在社区一级提供生殖保健服务
- 与马拉维基督教健康协会开始实施服务协定，确保教会医院免费提供产妇保健服务
- 安装无线通讯装置。

26. 培训医务人员

- 提高注册助产士水平，以提供助产服务
- 培训医务人员，为保健中心的产妇在分娩时提供专业照顾。

27. 孕产妇死亡率

最近(2004 年)马拉维人口和保健调查的初步结果表明，孕产妇死亡率为每 100 000 例活产有 984 人死亡，死亡人数减少很有限。孕产妇死亡率上升的原因如下：

- 人力资源基础薄弱
- 缺少其他资源
- 在享有可得服务方面存在问题
- 决策有问题
- 运输和通信方面存在问题
- 缺乏在保健设施提供服务的基本资源。

28. 扭转孕产妇死亡率不断恶化趋势的措施

- 加强生殖保健服务
- 制定减少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的行进图
- 强调提供产科急诊服务
- 强调在分娩时能够得到专业照顾。

29. 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得到落实

- 向所有受感染的人提供抗逆转录病毒疗法
- 能够获得艾滋病毒测试和咨询服务
- 已在执行防止母婴传播的具体方案，将全国纳入其中的扩大方案正在执行之中
- 拟定了关于性攻击强奸罪受害者的准则
- 使强奸罪和性虐待受害者不受歧视地获得保健服务。

营养不良

30. 2000 年人口与健康调查结果表明，7%的育龄妇女营养不良，体重指数不到18%。

2000 年人口与健康调查结果表明，11%的育龄妇女体重过重，体重指数大于25%。

医院的微营养素补充剂不足记录表明，54%至 94%的孕妇患有贫血症(卫生部，1998 年)。

2000 年微营养素补充剂调查结果表明，57%的育龄妇女患有维生素 A 缺乏症。其中 27%的人患有贫血症。

粮食危机的影响

31. 2005 年 12 月全国营养调查结果表明，很多 5 岁以下儿童和授乳母亲 营养不良。

多数地区 5 岁以下儿童总体急性营养不良率达 5%至 12%。

32. 消除营养不良的措施

- 为孕妇和授乳母亲提供补充营养餐
- 提供产前、产后营养教育和咨询

- 向分娩后 8 周内的产后母亲提供维生素补充剂
- 向孕妇提供铁和叶酸补充剂
- 在抗逆转录病毒疗法诊所和肺结核诊所，为艾滋病毒抗体阳性母亲提供营养护理和支助。

农村妇女和经济

33. 很多团体，包括农村妇女群体参加了拟定《减贫战略文件》的协商。在国际开发部和德国技术合作署等捐助伙伴的支助下，政府还专门开展了培训企业界妇女的方案。

34. 安全网方案和其他方案中有专门满足弱势群体需要的措施，他们中的多数人是妇女。

35. 多数信贷基金，例如非洲开发银行信贷基金和马拉维农村发展基金都是为妇女开设的。土地政策和土地法解决男女拥有土地不平等的问题。

36. 两性平等法特别法委员会对《遗嘱和继承法》重新进行了审查，提出了不同于原来普遍适用的传统办法的继承办法，只规定直系亲属为死者财产继承人。还建议严罚抢夺财产者、简化繁琐程序。新法案称为《死者财产（遗嘱、继承和保护）法》，已提交内阁和议会。

婚姻和家庭关系

37. 《婚姻关系法》注意尊重已婚妇女的权利，为各阶层妇女提供了可以依循的统一法。任何婚姻无论在哪里进行，只要在该法下登记，都享有同等权利。

认择议定书

38. 目前还不能对此问题作出答复。